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54號

上　訴　人　安皓吟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安皓吟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僅泛言：原判決存有諸多認事用法之違誤，誠難甘服云云，為唯一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未遂、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揭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屬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其此部分之量刑上訴，亦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